

費用總表(適用於非專業機構投資人)

費用總表(適用於非專業機構投資人)

一、複委託經紀業務交易平台費(即手續費)：遠智證券將針對特定產品類型與交易項目，於各該交易交割時，收取手續費。

適用資產	適用交易	費用
◆ 共同基金 ^{註1}	申購時收取	3%，最低收費 US\$1 或等值他幣 (轉換手續費率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收取)
◆ 股權商品 ^{註2}	買、賣時均取	美股市場:1%，單筆最低收費 US\$30
		港股市場:1%，單筆最低收費 HK\$750
		其他市場:1%，單筆最低收費 US\$150 或等值他幣
◆ 債券 ^{註3}	買、賣時均取	每筆交易手續費不超過成交金額 4.5%，最低收費為 US\$30 或等值他幣
◆ 境外結構型商品 ^{註3}	買、賣時均取	每筆交易手續費不超過成交金額 5%，最低收費為 US\$30 或等值他幣

註：1、以現金投資管理(SWEEP)方式申購或贖回貨幣市場基金免收手續費。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DCC)之交易另應負擔該結算所收取之服務費用。

2、股權商品泛指在交易所掛盤的證券。若單筆委託之成交總量或總金額過低以致於按照手續費費率計算後不足最低收費

費用總表(適用於非專業機構投資人)

時，基於公司經營成本之考量，仍須按最低收費計收，不受限於最高費率。

3、債券泛指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證券。本公司國外債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手續費採內含方式收取。

二、財富管理服務費：客戶須就遠智證券所提供之服務，依合格資產^{註1}之平均市場價值按季給付遠智證券一定比例作為服務費^{註2}。

服務費費率 (年利率)	應收取服務費之合格資產	合格資產市值之計算 基礎
1.0%	◆ 共同基金	每日淨值
	◆ 股權商品	每日收盤價
	◆ 債券	由發行機構或債券經紀商提供參考報價
	◆ 境外結構型商品	每日市價

註：1、合格資產：係指客戶因與遠智證券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合約而開立證券帳戶中之庫存資產，包括共同基金(不含以現金投資管理(SWEEP)方式申購或贖回之貨幣市場基金)、股權商品、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

2、服務費之計收：

2.1 服務費自前述證券帳戶之開戶日起，採逐季計算並按季後收，計算方式為：前一季服務費 = $\Sigma(\text{合格資產之平均市值} \times \text{服務費費率} \times \text{前一季總天數} / 365 \text{ 天})$ 。如遇閏年則以 366 天計。

費用總表(適用於非專業機構投資人)

合格資產之平均市值 = $\Sigma(\text{合格資產每日庫存單位數} \times \text{每日淨值或收盤價} \times \text{每日收盤兌換台幣匯率}) / \text{前一季總天數}$ 。

2.2 如為新開戶者，其首筆合格資產入帳日起尚未滿一季，則「前一季總天數」將以首筆合格資產入帳日起至當季季底之實際天數取代之。如遇非營業日，應適用前一營業日之庫存單位數、淨值/收盤價及匯率；前述營業日之認定，依有價證券所屬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3 遠智證券將分別於 1、4、7、10 月之 15 日前寄發費用通知，並於各該月 25 日自客戶交割指定帳戶中扣帳(如遇非銀行營業日，於次一銀行營業日扣帳)。若服務費為 0 元者，遠智證券將不寄送費用通知。

2.4 如客戶申請關戶時，遠智證券應結算服務費至收到關戶申請書之日，客戶同意遠智證券得自關戶後應返還之證券帳戶餘額中逕行扣取結算後應收之服務費，再將餘款匯至客戶交割指定帳戶。

2.5 如於預定扣帳日未能成功扣帳，將加收滯納金 NT \$1,000。

三、財富管理其他費用：依各金融商品提供者所揭露之費用項目為準。

費用總表(適用於非專業機構投資人)

四、其他手續費：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及 規費
保管機構保管費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基金代收費
其他相關費用

五、其他費用：

電匯每筆 US\$ 35
現股送存費用每張 US\$ 100
股票匯出每檔 US\$ 100
基金公司於基金公開說明 書列舉之相關費用
辦理資產移轉之相關費用
遠智證券所收取之其他相 關費用

※ 遠智證券保留權利得視需要適時修訂本費用總表，並揭露於遠智證券官網 www.feis.com.tw。客戶交易時，應依遠智證券之通知及當時有效之費用總表支付相關款項及費用。

證券商客戶申請額外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序號	申請項目	現行收費標準
一	整股送存	US\$100/每張
	整股領回	不適用
二	零股送存合併、分割領回	不適用
三	股票匯撥	US\$100/每檔
四	有價證券繼承、贈與及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	US\$100/每檔
五	集中保管股票設質交付作業	不適用
六	議價買賣及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有價證券轉帳	不適用
七	申請參與認售權證發行人避險借券作業	不適用
八	信託保管帳戶劃撥帳戶之開設、信託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保管、信託轉帳及轉配發/交付	不適用
九	資料之補印或查詢： 1. 一般客戶申請補列印相關資料或查詢 3 個月以前之資料或列印連續區間達 3 個月者。 2. 辦理有權查詢單位相關資料之查詢。	US\$0

(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實施)

2017/10/25V2

費用總表(適用於非專業機構投資人)

序號	申請項目	現行收費標準
十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國內外投資者查詢公司建立之資料庫	US\$0
十一	替國內、外投資人安排上市公司之拜訪	不適用
十二	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總體經濟、個體經濟、產業、個股之研究報告或相關報價資訊	不適用
十三	辦理客戶集保存摺、網路憑證、密碼條之補發及印鑑掛失作業	不適用
十四	代理客戶向集保結算所及證券交易所書面申請查詢庫存及開戶據點	不適用
十五	辦理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以執行命令： 1. 查詢、扣押、匯撥或拍賣客戶集保帳戶之有價證券。 2. 查詢、扣押或送交股務代理部之有價證券或股利。	查詢:US\$0 扣押:US\$0 匯撥:US\$100/每檔 拍賣:依公告費用總表收取手續費